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04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04月23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、监事肖竹兰女士为通讯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转让各方协商，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的价格向姚筠、深圳市畅时代科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购买其合计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启晟时空科技有限公司30%的股份；同意将深圳市启晟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

总理由“姚筠”变更为“蒋福财”；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